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1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推进法治晋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接续开展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省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全力开展省级、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领域、全过程，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根本和试金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总结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经验和问题短板，深入查找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影响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的深层次问题和障碍，坚持直面问题、正视问题、攻坚克难，注重工作实效，补齐工作短板，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与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结合，全力推进法治晋城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在已有的经验、做法和制度基础上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推进依法行政的新理念、新路子、新方法，进一步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重点方面和重点环节的建设，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的“晋城模式和

路径”，形成更高标准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

坚持统筹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坚持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对标《指标体系》，扎实做好示范创建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考核督察，实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职责一体、全面贯通，形成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格局、新路径和新机制，推动法治晋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三、创建目标

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这一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逐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示范创建活动分两个阶段实施进行。

(一) 第一阶段(2022年4月-2023年9月底)。启动实施示范创建活动，对照《指标体系》，扎实完成创建各项步骤，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各领域工作水平，确保如期获得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命名。

(二)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0月)。在创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接续发力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力争到2024年进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行列，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协调督促推动。

(二)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各类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编制发布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整合、取消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加强信用监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审慎处置涉嫌违法的企业、人员和财产，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着

力优化公共服务，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整合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

（三）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围绕《指标体系》、创建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制度，坚持党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时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四）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健全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度。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注重集体讨论决定，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五）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坚持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

威高效。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加快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效规范管理执法辅助人员，明确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

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加强行政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

（七）强化社会矛盾纠纷依法调处化解。健全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加快建设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现对大多数矛盾纠纷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八）加强突发事件依法防范和处置应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机制，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

（九）强化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

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核，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十）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五、实施步骤

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活动分为动员部署、实施推进、市级初审、总结提升、迎接验收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2年4月）

1. 成立示范创建领导小组。成立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管法治工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担任副组长；参与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活动的市委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根据工作要求，市委依法治市办可抽调人员组成工作推进专班。

2. 制定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任务分解》，指明方向、把握原则，突出创建主体和目标，具体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扎实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3. 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对开展全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宣传报道，在全市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

（二）实施推进（2022年5月—2022年9月）

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任务分解》中明确的指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资料报送、实地核查等工作。同时，市委依法治市办将以“八个一”活动为重点，聚焦创建法

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系列活动，切实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1. 开展一次调研指导活动。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启动后，市示范创建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市级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对标《指标体系》对市级各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进行全面摸排和信息掌握。

2. 举办一场专题培训会。以全面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了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目的，邀请国内知名法治专家就“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一场专题培训。

3. 制定一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紧紧围绕《指标体系》和示范创建实践需求，加强和完善法治政府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年）》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高质量完成一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4. 开展一次案卷评查活动。组建一支由行业专家、依法治市办各协调小组成员和重点执法领域的优秀执法工作者的评审团队，对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一次案件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依法执法，增强案件评查对执法人员的约束性，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人员整体水平。

5. 开展一次宣传推广活动。以《宪法》实施四十周年和《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为契机，组织市直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充分

运用电视、报纸、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切实保证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率达标。

6. 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聚焦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政务服务等重点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

7. 开展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大督察”。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计划，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强化督察结果运用，切实做到以督促改、以督促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深化。

8. 开展一次法治政府建设推优评选活动。 示范创建期间，按照省人社厅、省司法厅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具体要求，对创建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基层单位和个人，组织实施评价推荐工作。

(三) 市级初审(2022年10月-11月)

1. 资料报送。 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任务分解》中明确的指标任务进行逐项准备并形成纸质版印证资料和电子版（PDF格式）资料，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18:00前陆续报送至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505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jcfzdyk@163.com）。

2. 逐项审核。 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标省级标准，逐项

审核各责任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并形成总体自评报告。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提出申报。

3. 推荐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省级示范标准，采取审阅材料、调阅文件、网上检索、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市级初审，根据初审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结合初审得分情况，经市委依法治市办讨论研究确定候选对象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同时将综合示范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委依法治省办。

(四) 总结提升(2022年11月-12月)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中央和省委示范创建标准和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工作台账和创建细节，扎实做好创建工作总结和验收前的各项工作。

(五) 迎接验收(2022年12月—2023年8月)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各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充分准备、全面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检查验收，常态化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确保首创告捷，获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命名。

六、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示范创建领导组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领导组办公室会议，指导市直各部门落实落细

示范创建责任，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创建指标精准落实到位。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 强化责任落实。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聚焦示范创建目标任务，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联络，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任务分解》，细化100项三级指标，确保印证材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加快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及时高效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跟踪问效，强化调度指导，定期通报工作，督促抓好任务落实。

(三) 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积极宣传示范创建过程中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推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意义和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任务分解
2. 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地核查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工作部门	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附清理台账）。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注明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司法局	1. 对保留的证明事项需要提供办理业务的材料清单（包含异地办理）。如果已在网公开，提供网址； 2. 提供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政府各工作部门	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方式及网址。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8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市发改委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及公开网址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1. 2020年以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2. 提供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或典型做法。（5件高质量案例）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以来任意10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事项、检查部门和检查结果，并注明企业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失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1. 2020年以来市县两级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2. 2020年以来市级有关部门受理的涉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具体案例，案例中的当事人请标注联系方式。（5件高质量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以来市级出台的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5个)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以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5个高质量案例)。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投资促进中心	提供2020年以来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情况。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共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市发改委	2020年以来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请注明被补偿人联系方式。(5个高质量案例)
	15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推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市民政局	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以来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名录。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地核查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政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情况。（2022年按季度提供）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服务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市大数据局 市司法局	2020年以来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情况及转办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2020年以来政府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
1.健全地方政府制度机制。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市司法局	2020年以来制定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并从中任选5个提供原文。
	23	加大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2019年以来政府在重要制度建设中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开展协调决策的情况。 (提供5个具体实例)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协会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	市司法局	2020年以来政府发布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并注明征求意见的网址。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市政府办 市人大 市政协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2020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办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	第 26、27、28、29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对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情况，并提供任意 10 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确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市司法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市司法局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市司法局	2019年以来政府开展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情况。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市司法局	2020年以来上級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包括备案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局	2019年以来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的结果及公布网址。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局	提供查询平台网址。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1.本级政府制定的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及目录公开的网址；2.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征求意见意见的网址；3.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提供任意5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政府相关部门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三、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合法	2. 公众参与。	36 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L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市大数据局 市新闻传媒集团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第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1. 本级政府制定的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及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2. 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3. 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提供任意5件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4. 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三、重 大行政 决策科 学民主 合法	4. 合法 性审查。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2021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市司法局	第43、44、45、46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1.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2.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的会议记录、记要。
	5. 集体 讨论决 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市政府办	市政府办 重大行政决策 承办单位
	6. 强化 决策规 范化建 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市政府办 重大行政决策 承办单位	市政府办 重大行政决策 承办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各行政执法单位	第 47、48、49、50、51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1. 本级政府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街道)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2. 各部门列表提供 2019 年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总数以及涉及罚款的案件总数和罚款总额。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47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能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	3.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4. 2020 年以来各执法单位“两法衔接”机制运行情况，应当包括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5.
	48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各执法单位 6. 提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示范、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49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各行政执法单位	市检察院 市法院 各行政执法单位
	50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第 52、53、54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提供各执法单位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各行政执法单位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4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 2021 年执法记录台账及 5 件执法全过程记录电子档案
	55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各行政执法单位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地核查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执法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地核查
	4.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 2019 年以来本部门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列表提供本部门本单位 2020 年以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 2019 年以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
63	63	全面、严格落实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 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 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 2019 年以来落实告知制度情况。
64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 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地核查
四、行 政 执 法 严 格 规 范 公 正 文 明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 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 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1.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19 年以来部门编 制数、实有人员数，以及其中具有行政 执法资格的人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包括通过律师资格、司法考试资格） 的人数。 2. 各行政执法单位 2019 年以来开展行 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 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情况。 3. 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情况。
66	66	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 程序均已明确。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本单位本部门关于行政执法辅 助人员管理的文件。
67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 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 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文明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没收入离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市财政局	1.实地核查 2.2020年以来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党内监督及整改情况	
	68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单位		
	69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市政府办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提供2019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办理的情况；2.政府部门有在网上“建议提案答复”专栏公开办理结果的，附相关网址。	
	7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事件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第71、72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2019年以来市政府及各综合行政执法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案由、出庭人员，以及一审、二审结果等情况。	
	71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72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政府工作部门	2020年以来针对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的情况	
	73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市纪委监委	2020年以来依法执行党内监督情况，包括依法问责数量、案卷目录	
	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2. 加强行政监督。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工信局	1. 各相关部门提供行政监督机制制度 2. 2020年以来各项行政监督情况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市司法局	提供本级政府发布政务公开清单的网址。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市司法局	提供本地区2020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包括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19以来各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落实到位。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提供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落实情况。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本单位2019年以来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市司法局	提供2020年以来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包括具体案件的案由说明、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市司法局	提供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市司法局	实地核查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市司法局	2019年以来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市政府办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各项突发事件应对举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 2020 年以来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层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市政府办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提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市政府办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第 88、89、90 项指标，合并提供 2020 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单位涉及该三项指标有关工作的情况。
	90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市政府办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提供 2020 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处理政务舆情情况。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1. 树立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导向。	92	把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行能力强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	提供 2020 年以来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行能力强的干部情况。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市纪委监委	提供 2020 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人员姓名、职务、事由、结果。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市政府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市司法局	提供 2020 年以来，市政府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庭审旁听等工作的情况，包括时间、主题、主讲人、参加人员范围等。如有新闻报道，请附网址。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两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常委会	1. 提供 2020 年以来市级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宪法宣誓名单。 2. 提供 2020 年以来市级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法治专题脱产培训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的情况。
	九、法治政府组织落实到位	97 每年3月1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市委依法治市办	提供市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2019年以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情况及社会公开网址。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市委依法治市办	提供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情况（包含科室名称、编制数和实有人员数等相关情况）。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市委依法治市办	提供202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内容的情况，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情况，“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市委组织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	提供2020年以来法治建设成效在本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等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法治建设没有单独列项的可注明各相关项目的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资料报送
十、附加项	1. 加分项。	1	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各行政执法单位	
	2. 否决项。	1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各行政执法单位	
	2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附件 2

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石云峰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武健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宣传部部长

窦三马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浩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先勤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党校（晋城行政学院）分管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税务

局、市投处中心、市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承担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日常协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傅彦虎兼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